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9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巷00之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非財產權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姚啟涵